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三〇四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九十一年五月八日下午三時0分

地 點：台北市徐州路五號十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主任委員石城

鄭委員勝助

廖委員義男（請假）

王委員清峰

紀委員鎮南（請假）

許委員陽明

許委員宗力

黃委員福田

許委員應深

列席人員：陳召集人敏卿

林顧問中森（請假）

賴委員浩敏（請假）

黃委員崑虎（請假）

吳委員豐山

陳委員定南（請假）

廖委員學興（請假）

李委員祖源（請假）

黃委員昭元

李委員炳南（請假）

許顧問桂霖（請假）

簡顧問太郎（請假）

蔡秘書長麗雪

鄧副秘書長天祐

劉副秘書長文仕（莊國祥代）

余組長明賢

賴組長錦珖

施主任異方（蔡穎哲代）

柯主任光源（潘美慧代）

王主任惠珠

李主任星辰

謝總幹事嘉梁

黃總幹事聰山

林總幹事正修

王總幹事文正（李海鈺代）

紀錄：蔡 金 謐

甲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第三〇三次會議紀錄

決定：一、第三案之附帶決議「所定候選人」，修正為「所指候選人」。

二、其餘紀錄確定。

二、第三〇三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准予備查。

### 三、各組室報告：

#### (一) 第一組

案由：行政院撤銷台北市政府延後辦理台北市第九屆里長選舉，並延長台北市現任（第八屆）里長任期半年至一年之決定乙案，報請 公鑒。

決定：本報告案改列討論案，並請臺北市政府就行政院撤銷其第九屆里長延選決定案，向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聲請解釋文件送本會後，提下一次委員會議討論。

#### (二) 法制組

案由：臺灣省、福建省、台北市、高雄市及金門縣選舉委員會所報九十年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收支結算審查結果備查一案，報請 公鑒。

決定：洽悉。

####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提案單位：人事室

第二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提案單位：人事室

第三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以公開。

提案單位：人事室

第四案：為臺南縣選舉委員會函請釋示現在學校肄業學生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後，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辦理退學，得否准予登記為候選人疑義一案，

如附件，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法 制 組

決議：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規定，現在學校肄業學生，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驗退學正式證明文件。

二、檢討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修正草案提下一次委員會議討論。

第五案：謹擬具「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修正草案」乙種（如附件），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法 制 組

決議：留待下一次委員會議討論。

第六案：關於南投縣選舉委員會請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三

款，有關「當選人在就職前自然死亡或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之適用疑義一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當選人就職前自然死亡或經判決當選無效者」，係指當選人在就職前自然死亡或在就職前經判決當選無效。

第七案：關於公職人員選舉競選廣告側錄影（音）帶審查標準及談話性節目是否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選罷法）規制範疇疑義一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法制組

決議：留待下一次委員會議討論。

第八案：擬具「台北市、高雄市第三屆市長、台北市第九屆、高雄市第六屆市議員選舉工作進行程序表（草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議：通過，函送台北市、高雄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另分送有關機關參考。  
第九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以公開。

提案單位：人事室

散會：十七時二十五分。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八日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三〇四次會議議程

敬請攜帶  
議程出席席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三〇四次會議議程目錄

## 甲、報告事項



(一) 第一組

行政院撤銷台北市政府延後辦理台北市第九屆里長選舉，並延長台北市現任（第八屆）里長任期半年至一年之決定乙案，報請 公鑒。· · · · ·

(二) 法制組

案由：臺灣省、福建省、台北市、高雄市及金門縣選舉委員會所報九年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收支結算審查結果備查一案，報請 公鑒。•••••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以公開。 · · · · 第三五頁

第二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以公開。 . . . . 第四〇頁

第三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以公開。 . . . . 第四四頁  
第四案：為臺南縣選舉委員會函請釋示現在學校肄業學生於申請登記

為候選人後，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辦理退學，得否准予登

記為候選人疑義一案，如附件，敬請 核議。 . . . . 第四九頁

第五案：謹擬具「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修正草

案」乙種（如附件），敬請 核議。 . . . . 第五二頁

第六案：關於南投縣選舉委員會請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七條

第一項第三款，有關「當選人在就職前自然死亡或經判決當

選無效確定」之適用疑義一案，敬請 核議。 . . . . 第七七頁

第七案：關於公職人員選舉競選廣告側錄影（音）帶審查標準及談話  
性節目是否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選罷法）規制範疇  
疑義一案，敬請 核議。 . . . . 第八二頁

第八案：擬具「台北市、高雄市第三屆市長、台北市第九屆、高雄市

第六屆市議員選舉工作進行程序表（草案）」，敬請 核議  
。 . . . .  
第九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 . . . 第八七頁  
丙、臨時動議  
。 . . . . 第九七頁

#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二〇四次會議議程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三〇三次會議紀錄。

決定：

二、第三〇三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第三〇三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 定 事 項

執 行 情 形

辦 理 單 位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  
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第二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  
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第三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  
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人 事 室

第六案：關於台北市選舉委員會函

報台北市政府決定延後辦理台北市第九屆里長選舉

，該會須配合停止相關選務之進行一案，敬請核議。

決議：函復台北市選舉委員會：

「本案法律適用尚有爭議，未便備查。」

決定：

依決議於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以中選一字第0九一〇〇〇〇三〇九〇號函復台北市選舉委員會。

第一組

### 三、各組室報告

#### (一) 第一組

案由：行政院撤銷台北市政府延後辦理台北市第九屆里長選舉，並延長台北市現任（第八屆）里長任期半年至一年之決定乙案，報請 公鑒。

說明：一、行政院於本（九十一）年五月二日以院臺內字0910021453號函知台北市政府「貴府九十一年四月四日府民二字第09105530500號函及九十一年四月八日府民二字第09105530700號函有關延後辦理貴市第九屆里長選舉，並延長貴市現任（第八屆）里長任期半年至一年之決定一案，准照內政部所請，予以撤銷。」並副知本會與台北市選舉委員會。

二、台北市選舉委員會九十一年五月六日函報本會，以有關行政院撤銷台北市政府延後辦理第九屆里長選舉之決定一案，台北市政府於五月三日函通知台北市選舉委員會，將依地方制度法第七十五條第八項規定聲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請暫緩發布

台北市第九屆里長選舉公告。

三、依行政院上開撤銷函，台北市選舉委員會應依法如期辦理台北市第九屆里長選舉，惟台北市政府函知台北市選舉委員會決定依地方制度法第七十五條規定聲請司法院解釋，依本條「在司法院解釋前，不得予以撤銷」之規定，台北市選舉委員會應俟司法院解釋後，辦理選舉事宜。

四、檢附行政院九十一年五月二日函、台北市選舉委員會九十一年五月六日函影本如附件。

決定：

(二) 法制組

案由：臺灣省、福建省、台北市、高雄市及金門縣選舉委員會所報九十年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收支結算審查結果備查一案，報請公鑒。

說明：一、依據臺灣省選舉委員會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省選四字第0九一〇一〇〇一九一〇號、福建省選舉委員會九十一年二月十八日閩選一字第0九一〇二〇〇二一三號、台北市選舉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北市選四字第0九一〇三〇〇四二八〇號、高雄市選舉委員會九十一年四月四日高市選四字第0九一〇四〇〇五〇八一〇號及福建省金門縣選舉委員會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金選三字第0九一二六〇〇一一四一〇號函辦理。

二、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查核準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候選人競選經費申報查核結果，應提報各該選舉委員會審議，並函報主管選舉委員會備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立法委員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

依上開規定，候選人競選經費收支結算申報查核結果，選舉委員會於審議後，應函報本會備查。

三、茲就各選舉委員會審查結果分述如下：

(一) 逾期申報者二人：伊掃魯刀、林清吉。

(二) 逾期未申報者六人：李泰康、楊悟空、陳鵬宇、吳軾子、柯賜海、梁熾誠。

(三) 其餘候選人均符合規定。

四、前開逾期申報及逾期未申報之候選人，各主辦選舉委員會均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裁罰。

決定：

##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以公開。

提案單位：人事室

第二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以公開。

提案單位：人事室

第三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以公開。

提案單位：人事室

第四案：為臺南縣選舉委員會函請釋示現在學校肄業學生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後，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辦理退學，得否准予登記為候選人疑義一案，如附件，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法 制 組

說明：一、依據臺南縣選舉委員會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南選一字第0九一一五〇〇九七八號函辦理。

二、右揭函略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人員，非於申請登記前已：：：退學，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某人於登記期間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而於登記期間截止前提出其學校開立之退學證明書。可否比照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政黨推薦書，於登記期間截止前可以補送之意旨，予以寬認定，即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後，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辦理退學，不受現在學校肄業學生之限制。」

決議：

三、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現在學校肄業學生，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人員，非於申請登記前已：退學，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依據上開規定，自不得登記為候選人。本案因於法不合，擬函復台南縣選舉委員會不准予登記為候選人。

第六案：關於南投縣選舉委員會請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有關「當選人在就職前自然死亡或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之適用疑義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一、本案經提九十年四月一日第三〇二次委員會議決議：蒐集修正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七條立法理由相關資料，並請內政部就其立法意旨提供意見後，提下次委員會議審議。本會經以九十年四月四日中選一字第09100002430號函請內政部就本條之立法意旨提供意見，內政部業以九十年四月十六日台內民字第0910003684號函復本會（如附件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七條條文於本（九十一）年一月十五日修正前，其立法意旨僅係規範『當選人』就職前出缺補選之規定，為明確起見，本部報請行政院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核轉立法院審議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已將本條項首修正為：「當選人於就職前

死亡或『就職前』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依下列規定辦理：；至就職後出缺之補選，應依同法第六十八條之一、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該條文修正後雖納入遞補制度，惟仍以『當選人』為規範對象。」

二、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七條修正案，係由李委員正宗等人代表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向立法院第四屆第六會期院會提出逕付二讀，其修正理由說明二提及「當選人因上開事由，未能就職者，依得票數順序遞補，符合民主選舉之公平性。」（如附件二立法院公報九十一卷第十期院會記錄第二六七頁）

三、依上開條文修正草案之修正說明及內政部函復意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序文及第三款「當選人在就職前（自然）死亡或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應係指當選人在就職前（自然）死亡，或在就職前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函復台灣省選舉委員會。

決議：  
：

第八案：擬具「台北市、高雄市第三屆市長、台北市第九屆、高雄市第六屆市議員選舉工作進行程序表（草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一、台北市、高雄市第三屆市長、台北市第九屆、高雄市第六屆市議員

選舉，經定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六）舉行投票，為使各項選舉工作循序進行，有效控制進度，並便於管制、督導與考核，本會於九十二年四月十一日邀集台北市、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共同研商本次選舉各項選舉工作進行程序相關事宜，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並參酌選舉實務需要，研擬「台北市、高雄市第三屆市長、台北市第九屆、高雄市第六屆市議員選舉工作進行程序表（草案）」一種如附件，請 討論。

二、本程序表之重要選務工作如左：

（一）九十一年十月一日

發布選舉公告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二) 九十一年十月十六日

(三) 九十一年十月二十日至

十月二十四日

(四) 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五) 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六) 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

(七) 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公告直轄市長候選人名單與競選  
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  
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八) 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辦理直轄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  
會

至十二月六日

(九) 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公告直轄市議員候選人名單與競  
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

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十一) 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辦理直轄市議員選舉公辦政見發

至十二月六日

表會

(十二)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日

公告選舉人人數

(十三) 九十二年十二月七日

投票、開票

(十四) 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十五) 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公告當選人名單

(十六) 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十七) 九十二年一月二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十八) 九十二年一月六日前

候選人申報競選經費收支結算

### 三、敬請 核議。

辦法：檢附「台北市、高雄市第三屆市長、台北市第九屆、高雄市第六屆市議員選舉工作進行程序表（草案）」一種如附件，擬提請審議通過後，函送台北市、高雄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另分送有關機關參考。

決議：

第五案：謹擬具「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修正草案」乙種（如附件），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制組

說明：一、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前應法務部建議，擬具修正草案，提本會第二九五次委員會議核議，惟決議不予修正在案。嗣陳委員定南於上（第三〇二）次委員會議以臨時動議續行提出，並經作成應重行檢討修訂，提委員會議審議之決議，爰重提修正草案如后。

二、查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三條規定：「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一、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二、圈二組以上者。三、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爲何組者。四、圈後加以塗改者。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爲何組者。八、不加圈完全空白者。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前

項無效票，應由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認定；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應為有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二條規定：「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一、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二、圈二人以上者。三、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四、圈後加以塗改者。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為何人者。八、不加圈完全空白者。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前項無效票，應由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認定；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應為有效。」依照上開無效票之規定，係採列舉主義。故選舉票除有上開列舉之無效事由外，原則上應為有效票，依據上開規定，選舉票須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始為無效票。其反面解釋，選舉票雖圈選於圈選欄外，如所圈地位能辨別為何人者，應為有效票。故以往凡選舉人圈選於圈選欄、號次格、姓名格或政黨名

稱格，即使重複圈選亦均認為所圈地位能辨別為何人而視為有效票，現委員會議既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認為選舉人圈選於圈選欄上始為有效，圈選於號次、相片等格均為無效，經檢討修正如下：

(一) 有效票從原有之二十七種，修正為六種：圖例：圈選於某一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同列一組）或某一候選人圈選欄內者，仍應屬有效票。圖例及：圈選位置未全部於圈選欄外者，仍應屬有效票。圖例：雖部分圈選於相鄰兩組或兩候選人共同空間，並切於相鄰組或候選人圈選欄格線，但未逾越相鄰組或候選人圈選欄格線，能辨別為圈選何組或何人，仍應屬有效票。

圖例：因疊摺反印之圈選痕跡，能辨別係摺票時疊摺反印者，仍應屬有效票。圖例：圈選於圈選欄內，僅部分印出，能辨別係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者，仍應屬有效票。

(二) 無效票從原有之二十二種，修正為二十七種，增列之無效圖例如下：圖例：圈選位置全部於圈選欄外者，應屬無效票。圖

例：圈選位置全部於圈選欄外，相切於圈選欄格線者，應屬無效票。圖例及：有一圈選位置於圈選欄內，另一圈選位置全部於圈選欄外者，應屬無效票。原圖例及類似合併為圖例。圖例：圈選於圈選欄內，僅部分印出，不能辨別是否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者，應屬無效票。圖例：選舉票在圈選欄內重複圈選或移動行成二圈者，應屬無效票。其餘無效之圖例酌作修正，並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二條各款之次序酌予調整排次。

三、上開修正，雖將圈選欄外之情形，列為無效票，但若於圈選欄內重複圈選或因移動行程二圈（前開無效票圖例），是否仍屬有效票？似仍不無爭議，如將之視為無效，則其應依總統選罷法第五十三條或公職人員選罷法第六十二條何款列為無效之事由，為無效認定之法條依據？蓋其與各款無效票之事由，似均不甚相符。如將之視為有效，則似又未能避免於同一圈選欄位，為二以上之重複圈選，並據以作為賄選識別之流弊。如何之處？併請核議。

四、惟目前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正在辦理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九十一年六月八日投票），為因應投票所及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之需要，已印製投票所及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並將原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納入其內。為免影響地方選務作業，如經討論通過，擬定於九十一年六月十五日起施行。

辦法：依照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

第七案：關於公職人員選舉競選廣告側錄影（音）帶審查標準及談話性節目是否爲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選罷法）規制範疇疑義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制組

說明：一、公職人員選舉競選廣告側錄影（音）帶審查第四次會議，於九一年四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召開，並印製本會第三〇〇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之審查認定標準（如附件）作爲專案小組委員審查之準據，惟與會之委員有認爲該認定標準僅供專案小組參考，不能拘束專案小組之審查；或仍有認爲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之一第三項之規定，僅及於廣告而不包括節目；亦有認爲無線電視係屬全國性，其所負社會責任較重，而有線電視則爲區域性，具有資金者即可設立，與平面媒體性質相似，惟選罷法並不處罰平面媒體之廣告，是以，無線、有線電視應有不同審查標準；間有專案小組委員亦提出

競選廣告審查已進行數月，此時認定後再交由行政院新聞局據以處分，其裁罰效果之時效性亦值斟酌；甚者，以候選人為主持人或受訪人之談話性節目，其內容如係談論候選人之特質或才能，係屬言論自由，並不違反選罷法規定。由於委員意見互異，討論多時均未能形成共識，致無法順利進行審查，嗣經決議下列二點提委員會議討論，一、有線、無線電視之審查標準應否區分？二、候選人為主持人或受訪人之談話性節目，是否為選罷法之規制範疇？

二、選罷法第五十條之一規定：「（第一項）關於中央公職人員全國不分區及省長、直轄市長選舉，各主管選舉委員會應以公費，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為候選人及其政黨舉辦二次以上電視政見發表會，每次時間不得少於一小時，受指定之電視台不得拒絕。（第二項）廣播電台、無線電視或有線電視台就候選人及其所屬政黨之相關新聞，應為公正、公平之處理。（第三項）除依第一項規定外，政黨、候選人或第三人不得自行於廣播、電視播送廣告，從事競選活動或為候選人宣傳。」上開第一項及第二項就有關「電視」之規定，已

分別明定為無線或有線，第三項之「電視」則未特別標明，惟既未明定為何種電視，解釋上自宜認為係包括無線及有線電視。且第三項規定之立法意旨，係為防止政黨或候選人借金權壟斷電視媒體，因而影響選舉之公平性；再者，區域公職人員選舉，依現況亦大都利用地區性之有線電視從事宣傳，是以，如放寬有線電視之審查標準，恐難以實現選罷法之規範意旨，且對於候選人間之公平性似亦有違背。

三、依上揭第三〇〇次委員會議之決議意旨，選罷法第五十條之一第三項規定之「廣告」係含括「節目」，且不論該節目之種類或型態為何，凡節目有明顯競選或助選內容者，或由第三者以代言或其他替代方式，表彰候選人個人才能或過去政績或為政見宣傳，而可達致競選目的者，均為選罷法限制範圍。是以，候選人為主持人或受訪人之談話性節目，如符合上述情事，即屬違反選罷法。

四、另競選廣告已召開四次審查會議，第一次審查會議，已審查側錄影帶二捲及錄音帶四捲竣事；第二次會議則因審查認定標準及應否包

括節目等問題，提經二次委員會議討論，第三次審查會議業依委員會決議之認定標準，審竣十六捲錄音帶（包括節目及廣告）；第四次審查會議則復有小組委員再提異議，致難以續行，鑑於目前待審查之錄影帶尚有四十七捲及錄音帶三捲，其處理期限自不能無限制的展延，且因部分小組委員仍認不以委員會議決議之審查認定標準作為審查之準據，恐亦無法使專案小組順利續行審查，應如何適當解決處理，敬請核議。

擬辦：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

第九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提案單位：人事室

附件一 附件二 附件三 附件四